附件1

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

骨干（培育）企业遴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粤府办〔2016〕29号）、《广东省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经信信息函〔2018〕9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遵循企业自愿、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遴选一批掌握大数据或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作用大、具有国内乃至国际领先优势的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企业。

二、遴选范围和条件

（一）遴选范围

我省从事大数据或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研发及服务，重点培育掌握大数据或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对行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具有国内乃至国际领先优势的企业。已被认定为省级大数据骨干（培育）企业的，不参加此次认定。

（二）遴选条件

1.本省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主营业务范围。**大数据方向：**从事数据资源建设、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范围：

数据采集、存储、清洗、管理、分析、挖掘、呈现与应用等，涵盖大数据生产运行、处理应用以及安全保障生命周期的软件、硬件、服务等。

**人工智能方向：**利用机器模仿和实现人类的感知、思考、行动等人类智力与行为能力的技术与产品，包含数据、算力和算法等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范围：

人工智能芯片、传感器、中间件、器件等核心硬件，以及人工智能开发工具、开源开放平台、操作系统、算法、深度学习框架、语音识别、计算机视觉、语义理解、无人驾驶等软件及应用解决方案。

3.业务规模。企业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已实现产业化或已部署应用，在行业中发展已初具规模，提供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稳定，2018、2019年连续两年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且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50%；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在2500万元（含）至6000万元。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至10亿元（含）的企业，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在6000万元（含）至2亿元。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含）。

4.研发创新。企业设有大数据或人工智能研发机构或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支持企业对大数据/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和关键核心零部件进行国产化。企业拥有1项及以上大数据或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例如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5.经营管理。企业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发掘数据价值成效显著、服务应用市场前景好。企业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稳健，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守法经营，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违纪、失信被处理等情况；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申报书（2020年）》（简称《申报书》）。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2018、2019年会计报表。

（3）拥有大数据或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的证书复印件；2016年以来牵头起草的行业以上标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获得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获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奖励、荣誉证书等的复印件。

（5）其他反映企业大数据或人工智能相关能力的证明材料，例如：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有效纳税证明、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6）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二）申报要求

1.纸质材料装订要求。《申报书》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加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统一采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纸质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内容的，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2.提交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书》电子版（不含证明材料）一份。

3.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保证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企业在申报骨干（培育）企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我厅将中止其申报。

四、遴选程序

（一）企业申请。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纸质材料（含电子版）到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企业申报的意见，汇总企业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综合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拟订候选骨干（培育）企业名单。

（四）现场考察。对候选骨干（培育）企业，必要时（如需对某些申报材料作进一步核实）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申报条件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

（五）公示和发布。根据综合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提出拟推荐的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予以发布。

五、培育和管理

（一）培育政策

1. 对获得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资格的企业，优先支持按照要求申报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等活动，符合条件的支持纳入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库。

2.优先支持企业参加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征集，符合条件的在“粤商通”平台发布，支持企业参加供需对接等活动。

3.优先支持企业按照要求参加国家有关部委组织的项目申报等推荐活动，争取国家大数据、人工智能重大专项、专项资金、优秀成果等落户我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

（二）管理措施

1.对获得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资格的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证书。

2.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二年，有效期到期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资格复审。骨干企业复审通过的保留骨干企业资格，复审不通过的降为培育企业。培育企业复审成绩特别优秀的，可晋升为骨干企业；复审合格的保留培育企业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资格，收回颁发的证书；连续2次复审均不能升级为骨干企业的，视情取消资格，收回颁发的证书。

3.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违纪、失信被处理等情况，一经查实，撤销其骨干（培育）企业资格。

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监测分析工作，建立相应的企业工作联系制度，反馈企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企业应配合数字经济产业和骨干（培育）企业发展监测分析相关工作。

附件：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申报书

附件

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

企业申报书

（2020年）

申报单位： （公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自我声明

我司已认真研究了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遴选工作有关文件，认为本司符合遴选方案规定的骨干（培育）企业认定申报范围和条件，自愿申报2020年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并对本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就我所知，内容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1企业名称 |  | 2类别 | □大 数 据□人工智能 |
| 3地址 |  | 4邮编 |  |
| 5法人代表 |  | 6国籍 |  | 7联系电话 |  |
| 8联系人 |  | 9联系电话 |  | 10传真 |  |
| 11行业类别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请说明  |
| 12注册时间 | 年　 月 | 13注册资金 | 万元 | 14外资比例 | % |
| 15资产总额 | 万元 | 16固定资产 | 万元 |
| 17企业类型 | □国有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民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其他企业（请说明： 　　　　　） |
| 18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前三位） | 股东性质 | 股权比例（%） |
|  | □内资 □外资 |  |
|  | □内资 □外资 |  |
|  | □内资 □外资 |  |
| 19上市情况 | □上交所 □深交所 □港交所 □海外（时间: ） □尚未上市 |
| 20企业认定 | 软件企业认定 □是（ 年 月认定） □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年 月认定） □否其他： （ 年 月认定） |
| 21职工总数 | 人 | 22研发人员数 | 人 |
| 主营业务情况 |
| 23大数据/人工智能主营业务 | 1.　　　　　　　　　　　　　　　　　　　　　　　2.　　　　　　　　　　　　　　　　　　　　　　　3.　　　　　　　　　　　　　　　　　　　　　　　 |
| 24大数据/人工智能主营产品或服务（可根据实际增减行数） |
| 主营产品/服务 | 名称 |  | 2018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2019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 简介 |  |
| 产品/服务 | 名称 |  | 2018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2019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 简介 |  |
| 产品/服务 | 名称 |  | 2018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2019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 简介 |  |
| 25 大数据/人工智能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少于5项） |
| 序号 | 2018年/2019年 | 名称 | 采购方（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26行业地位 |  |
| 27主要经济指标 |  2018年 |  2019年 |
| ①销售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②销售收入增长率 | （%） | （%） |
| ③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④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⑤研发投入 | (万元) | (万元) |
| ⑥研发投入增长率 | （%） | （%） |
| ⑦利税总额 | (万元) | (万元) |
| ⑧利税总额增长率 | （%） | （%） |
| 研发创新情况 |
| 28研发机构 | 类型 | 基本情况 |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企业技术中心 |  |
| 重点实验室 |  |
| 其它 |  |
| 29研发能力 | 类型 | 基本情况 |
| 发明专利 |  |
| 资质认证 |  |
| 标准 |  |
| 其它 |  |
| 30 2017年以来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获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奖励、荣誉证书等（可根据实际增减行数） |
| 颁发机构 | 技术/产品/服务名称 | 奖励/荣誉称号 |
|  |  |  |
|  |  |  |
| 31 自评报告（企业对照培育范围和条件进行自评，800字以内） |
|  |
| 32 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按目录序号编印） |
|  |
| 33 申报单位意见 |
| 签名（盖章） 日期： |
| 34推荐部门意见 |
| 签名（盖章） 日期 |

填写说明

本申报书共有一个自我声明和34个填表项。自我声明及1～33由申报单位填写，34由推荐单位填写。每个表项不能为空，若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不了解”等。

自我声明：一是表明企业自愿申报，二是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须由法人代表签名。

1.企业名称，必须与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

3.地址：企业所在详细地址，对企业集团，填总部所在地址。

8.联系人：负责申报具体工作的人员，须留手机便于随时联系。

11.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14.外资比例：外资含来自港、澳、台的投资。

15.资产总额：上年度期末值，以财务报表为准。

16.固定资产，指原值。

21.职工总数：2019年底企业在册职工总数。

22.研究开发人员数：2019年底企业在册的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科技人员数。

23.大数据/人工智能主营业务：按《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遴选方案》（简称《遴选方案》）的分类，具体参考《遴选方案》填写。

24.大数据/人工智能主营产品或服务：指企业在第23项内容上提供的销售收入较大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可根据实际增减行数，其中：

 主营产品/服务：在第23项内容上对产品或业务进行细化，指销售收入居首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或业务。

 产品/服务：在第23项内容上对产品或业务进行细化，按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或业务销售收入从大到小填写。

 （产品/服务）2018年销售收入、2019年销售收入：指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当年销售收入，并作为《遴选方案》业务规模中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销售收入额度的依据。

 （产品/服务）简介：指产品/服务内容、采用的技术、服务运营模式、应用推广情况等。

25.大数据/人工智能主要产品或服务：指企业在2018年、2019年提供的除第24项以外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名称及销售收入情况，填写内容不少于5项目，作为《遴选方案》业务规模中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销售收入额度的依据。

26.行业地位：简述第24项主营产品/服务的行业概况、国内同行2019年销售收入前三名、本企业行业地位（如市场份额、在行业中的排名）、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能力、行业带动性或带动潜力等，300字内。如对国内同行前三名等情况不了解的，请注明“不了解国内同行前三名情况”。

27.主要经济指标中，

 ①销售收入：指企业的销售收入。

 ②销售收入增长率：指“①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③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④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指“③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

 ⑤研发投入：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总支出，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⑥研发投入增长率：指“⑤研发投入”的增长率。

 ⑦利税总额：企业当年的毛利润，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⑧利税总额增长率：指“⑦利税总额”的增长率。

28.研发机构：机构的名称、级别（国家级、省级）、授予单位和时间等。

29.研发能力中，

 发明专利：列出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的已授权或受理的相关发明专利。

 资质认证：获国内外通行的比较权威的认证，如ISO9000系列标准、ISO14000、CMMI、计算机信息系统资质认证等。

 标准：2017年（含申报当年）以来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大数据领域相关的行业、国家、国际技术标准的名称。

30.2017年以来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获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奖励、荣誉证书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增减行数。

30.自评报告：企业对照《遴选方案》中的“二、遴选范围和条件”进行自评，800字以内。

33.申报单位意见：请抄写以下文字：“本单位承诺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失信被处理等不良记录。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自愿申报”，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名，盖企业印章。

34.推荐部门意见：推荐部门为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主管部门。请抄写以下文字：“经初审，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完整，同意推荐”，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单位印章。